

大东流基地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东流基地运维项目

甲 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北亚园林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东流基地运维项目的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大东流城市森林公园养护、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苗木养护管理、温室运行管理材料采购、温室运行管理劳务服务、组培室运行管理劳务服务和古树名木种质资源管护等六方面。

(1) 对面积为 801 亩的大东流城市森林公园进行精细化养护管理，养护内容包括公园内的林木养护、设施维护、园区保洁等内容。

(2) 对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内的 34902 株苗木进行精细化养护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中耕除草等管护措施。

(3) 引进丰花月季品种 16 个以及相配套的生产物料、农药、肥料等提供采购服务。

(4) 为保障温室正常运转提供劳务服务。

(5) 为保障组培室正常运行提供劳务服务。

(6) 对北京市古树名木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内 4808 株古树名木种质资源进行精细化抚育管理工作。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沟流路 95 号。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大东流城市森林公园养护

参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

（1）做好松土、除杂、整穴、排水、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植物植被有良好的生长环境。

（2）认真做好苗木的修枝、整形、抹芽等工作，保持苗木的最佳形态。草皮的修剪工作及时，保持平整。

（3）绿带内花木保持完好无损，不破相，维护草本、地被植物覆盖率及纯度。

（4）保持绿化带的日常整洁，及时清理绿化垃圾。

（5）对绿地范围内每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迅速解决问题。

（6）公园内现有道路、路灯、广场、园林建筑、森林文化设施、游憩设施、公共卫生间等，做好维护工作。

（7）园区保洁严格执行公园环境卫生管护、卫生工作标准和员工考核制度，确保公园内道路、广场及设施常年干净整洁。

2、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苗木养护管理

参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二级养护标准。

（1）中耕除草：坚持“除早、除小”的原则，绿地中的杂草不能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除草次数平均不少于2次，地面湿润时应采用人工拔除，不伤苗、不压苗。道路两侧为管护重点，不能有较大面积杂草生长，保持地块可观性。

（2）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不能有大面积的

病虫害爆发，及时按照技术监督要求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树种、不同病虫害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时清除受危害的枝条。年均普防4次，年均病虫害发生率不超过5%（面积）。

（3）浇水：留床苗按地块年均8次，新移植苗年均10次，遇特殊年份结合具体情况处理。安全使用各种浇水设施，采用喷灌和漫灌等方法，浇水地块保证每株苗木浇到、浇足、浇透，不冲苗、不淤苗、不跑水。

（4）施肥：分为基肥和追肥两类。在正常管理当中一般只进行追肥，多采用穴施的方法结合灌水和下雨时进行，要适时、适量进行。

（5）修剪：按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对留床苗木进行常规修剪（除萌、去孽、卫生修剪），对新移植苗木要及时进行疏枝。在此基础上还有对树形进行修整，以保障储备苗木生长良好、树形优美。

3、温室运行管理材料采购

参照《花卉产品等级切花菊》、《花卉产品等级切花百合》、《花卉产品等级盆栽菊花》、《月季苗木质量分级规程》、《石斛兰、文心兰盆花等级质量标准》等标准。

4、温室运行管理劳务服务

参照《月季栽培养护技术规程》、《盆栽春石斛兰栽培技术规程》、《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等技术标准，保障温室正常运行管理。

5、组培室运行管理劳务服务

开展无菌苗培养、种质资源离体保存、高效繁育等重要的科学研究工作，保存优良林木花卉种质资源，保障组培室正常运行管理。

6、古树名木种质资源管护

(1) 养护内容：对收集繁育的4808株古树名木种质资源进行养护管理，分别从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中耕除草等措施开展管护。

(2) 养护监督

乙方应严格按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绿地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种质资源正常生长，周边绿地景观持久保持，做好自检自查，并随时接受及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进行不定期检查。

(3) 养护质量

浇水：落叶乔木浇水10次/年以上，常绿乔木及灌木浇水8次/年以上，如遇特殊年份结合具体情况处理。安全使用各种浇水设施，采用喷灌和漫灌等方法，浇水地块保证每株苗木浇到、浇足、浇透，不冲苗、不淤苗、不跑水。

施肥：苗木施肥2次/年以上，结合苗木生长情况按照基肥和追肥两类方式实施。

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及时按照技术监督要求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树种、不同病虫害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时清除受危害的枝条。落叶乔木、常绿乔木防治8次/年以上，灌木防治6次/年以上。

修剪：按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苗木进行修剪(除萌、去孽、卫生修剪)。落叶乔木修剪2次/年以上，常绿乔木及灌木修剪1次/年以上。

中耕除草：坚持“除早、除小”的原则，绿地中的杂草不能影响苗木的正常生长，地面湿润时应采用人工拔除，不伤苗、不压苗。落叶乔木、常绿乔木及灌木中耕除草3次/年以上。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应达到95%，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或损坏的，由

乙方负责并及时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824.915167 万元，大写：捌佰贰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柒分。本合同金额以财政资金最终拨付金额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计为 247.474550 万元）作为预付款；2026 年 5 月底前，根据中标供应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经中心审议通过，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作为尾款。本合同所有价款支付，以市财政资金最终拨付时间和金额等具体情况为准。

2、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派驻项目实施现场代表

甲方派驻大东流城市森林公园养护代表姓名：刘克林

甲方派驻北方国家级林木种苗示范基地苗木养护管理代表姓名：刘克林

甲方派驻温室运行管理材料采购代表姓名：岳涵

甲方派驻温室运行管理劳务服务代表姓名：岳涵

甲方派驻组培室运行管理劳务服务代表姓名：岳涵

甲方派驻古树名木种质资源管护代表姓名：崔劲

甲方代表职权：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裴英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职权：按照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组织项目管理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乙方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明

乙方技术负责人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质量、进度等工作。

任何一方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随时依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项目工作服务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形象、着装情况及服务态度、劳动纪律、工作计划、日常记录、消防安全、使用的药剂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对不合格的人员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予以更换。

(3) 甲方有权在辖区内出现紧急情况时调动乙方人员协助进行其它工作，同时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以及处理紧急情况的相应工具。

(4) 在甲方区域如有乙方住宿人员，乙方须负责加强教育和管理并承担相关的防火、防盗、人身安全等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财产和居住人员人身安全责任。

(5) 甲方按照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的专用库房、宿舍，乙方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或将该库房、宿舍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6) 甲方负责乙方在服务区域内的正常服务工作用水、用电，但乙方必须节约用水、用电，如甲方发现有浪费水电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能源浪费行为进行处罚。

(7)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本区域内可能出现紧急情况处理方法的培训。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劳动保障，并承担其费用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伤亡及其它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 乙方所聘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公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

(4)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检查服务区域内的各种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及时报甲方维修人员进行修复。乙方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备设施，要文明管理服务，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而产生的维修费及更新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员工须在甲方区域住宿的且甲方具备居住条件的须经甲方批准，并将留宿人员情况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未经许可不得留宿乙方员工以外其他人员。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各项管理要求，建立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包括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并要求其员工严格执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须给管护人员配置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并加强管护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与培训，提高管护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各项工作在安全状态下实施。

(8) 乙方应教育本公司员工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工作时间应身着工服、佩戴工牌，不得出现进入甲方房间、动用、私拿甲方物品等恶劣行为。

(9) 乙方须根据管护品种和季节变化，提前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并应保证所使用的药剂须为环保产品。在喷洒药剂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在喷洒处设立警示标识提示，其所使用的各种药剂均应与报备所列物品一致，如不一致应先征得甲方书面认可。

(10) 乙方应按时对其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减少设备噪音，在使用机器设备时须尽量降低噪音的产生，如需进行带音工作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11) 在服务期内，乙方须配置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工作人员。人员不能满足管护工作需求时，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补充人员。

(12) 乙方委派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为甲方管护服务区域负责人，承担日常管理工作，如发生变化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3) 乙方不得将服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因乙方转包、分包导致的一

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沟流路 95 号。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010-555361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010-61718902